淄环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分局，高新区环保局、经开区安全环保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监环保局：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现将《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0日

**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

**一、总体目标**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肺炎疫情”），确保医疗废物得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防止疫情传播，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淄博市内生态环境部门及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对肺炎疫情，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应对准备及应急处置工作。

**三、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376

号）

（四）《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 号）

（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2号）

（六）《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

119 号）

（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八）《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 年第48 号）

（九）《应对甲型H1N1 流感疫情医疗废物管理预案》

（环办〔2009〕65 号）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5号）

四、**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快速处置。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高效有序的应急领导机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辖区内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落实责任，科学应对。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在辖区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和监督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

（三）部门协调，系统联动。要加强与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协商，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联防联控机制。

（四）科学规范，安全处置。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贮

存、转运和应急处置单位应在当地政府及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妥善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相关技术规范操作，保证处置效果，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水、大气等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

##### （五）把握主动，正确引导。要加强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公众有关医疗废物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群众科学、安全、高效处置肺炎疫情下特殊垃圾。

##### （六）强化措施，加强保障。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肺炎疫情期间医疗废物处置的保障措施。做好物资、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五、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市生态环境局在市政府领导下，设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指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医疗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安全应急与舆情科、各区县局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二）技术支持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负责技术支持，必要时组建专家委员会，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三）应急处置组

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的焚烧处置工作。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医疗废物备选应急处置单位。

六、准备工作

　 肺炎疫情未发生的情形下，要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动态，调查了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转运设施和处置设施的能力及运行情况，开展形势分析和研究，做好组织、技术和物资等准备工作。

（一）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肺炎疫情指挥协调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活动的环境监管。

（二）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要督促和指导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制定和完善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管理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

（三）加强部门联动，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要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和指导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加强对从事医疗废物转运和处置等工作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有关专业技术、安全防护、医疗废物识别、医疗废物分类包装、紧急处理以及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特性和防治措施等。

　 （四）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应加强相关物资储备，包括防护服、防护眼镜、口罩、防护靴，双层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体温测量设施，消毒药品和器具等相关消毒物资，医疗废物包装材料，医疗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收集、清理设备，备用电源以及运输车辆等。

（五）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应加强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检查和维护，并做好应对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成分变化（如因消毒带来含氯量增加等）后的设施运行准备工作。

（六）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市医疗废物备选处置单位，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包括依照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加强人员培训，根据医疗废物的特点对处置设施在技术上进行相应的完善等。

七、工作措施

肺炎疫情发生的情形下，要立即启动预案，按照预案要求规范处置医疗废物。

**（一）**实行医疗废物处置日报制度。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要每日向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上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情况，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每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转运、处置情况及次生环境污染情况，每天15点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核实掌握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和处置需求，当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足或处置设施无法正常运转时，要立即启动备用处置设施。

**（二）**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规范和标准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使用固定专用车辆运送肺炎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不与其他医疗废物混装、混运，与其他医疗废物分开填写转移联单，并建立台账。要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地区，运输时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处置单位内必须设置医疗废物处置的隔离区，隔离区应有明显的标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处置单位隔离区必须由专人负责，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法和频次对墙壁、地面、物体表面喷洒或拖地消毒。

**（三）**淄博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医疗废物和相关设施的消毒以及操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日常体温监测工作，并安排医疗废物运输、处置一线操作人员集中居住。

（四）各区县（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开展应急环境监测，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水处理、饮用水源地水质、环境空气等环境监测工作。

**八、人员防护**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严格做好人员防护工作。

（一）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操作人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操作人员在装卸货、清洗、补充包装、处置等操作时应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外科口罩和手套，必要时戴护目镜。操作完毕后立即进行手卫生，并洗澡。及时更换隔离衣、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防护靴、护目镜等进行消毒，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相关防护要求应达到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一级防护要求，穿工作服、隔离衣、防护靴，戴工作帽、外科口罩和手套，必要时戴护目镜;检查完毕后要进行手卫生，及时更换隔离衣、外科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对防护靴、护目镜等进行消毒。更换后的防护用品须由被检查单位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九、联系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值班电话：3183020

咨询电话：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 3187390

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危管科 2793831

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高 伟 17605330787

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

胡庆国 13589539009

**十、信息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社会发布我市肺炎疫情下医疗废物管理和应急处置信息。

附件：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应急指挥机构

附件：

**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指挥机构**

**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组 长： 满 军（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张 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勇（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郭春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县级干部）

张 波（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满士栋(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局长)

贾士龙(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局长)

徐志国(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局长)

郭存亿(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局长)

王 林(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局长)

宋 强(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局长)

孙金峰(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局长)

郭 栋(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局长)

张学春(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韩爱军(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 勇(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局长)

王军士（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李 震（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科科长）

闫 飞（市生态环境局固废与化学品科科长）

成宜泽（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与舆情科科长）

王 涛（市生态环境局固废与化学品科副科长）

**二、技术支持组**

组 长：张 波（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赵 伟（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危管科科长）

成 员：李宗影（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危管科副科长）

乔光明（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高级工程师）

姜启英（市环境污染防控中心高级工程师）

1. **应急处置组**

组 长：高 伟（市环保设计院院长）

副组长：张晓明（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 慧（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杨德庆（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副主任）

白国明（市光华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运输部部长）

胡庆国（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安环部）

柳祥鹏（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抄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30日印发